

文藻外語大學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院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「文藻外語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設「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系務會議」，以下簡稱本會議，並訂正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以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，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應達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但重要事項（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確認），則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得依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或特定任務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辦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職權如下：
- 一、討論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事項。
 - 二、審議本系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三、審訂本系重要法令規章和辦法。
 - 四、審議各種委員會或特定任務小組設置辦法。
 - 五、推舉校內各委員會委員。
 - 六、選舉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其他特定任務小組之成員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